

欽定八旗通志

人物志

卷一百

五十三

欽定八旗通志卷一百五十三

人物志三十三

大臣傳十九

滿洲正黃旗七
海望 碩色

喀爾吉善

嵩壽

喀爾吉善

子定長

尚書四十年

喀爾吉善滿洲正黃旗人姓伊爾根覺羅祖喀齊

蘭官副都統有傳父凱音布初襲其祖克宜福所

遺三等輕車都尉世職康熙十年授御史兼世管

佐領二十六年擢光祿寺卿累遷吏部侍郎三十

六年改漢軍正黃旗副都統三十三年調滿洲正

黃旗副都統三十九年授禮部侍郎

命借學士碩穆布赴廣東查審雷瑗道成泰慎遊擊詹伯

牙擾黎激變事得實論罪如律四十年擢戶部尚

書四十五年調禮部尚書四十七年以老病致仕

雍正元年卒

賜祭葬如例喀爾吉善降襲騎都尉授上駟院員外郎充

總辦游擊關監督雍正九年正月遷郎中三月調工部

仍兼上駟院行走五年襲世管佐領七年以前借

通政使留保會鞠廣東署知州楊以寧勒索耗穀

案誤擬罪部議革職得

旨從寬留任尋

予開復八年擢兵部額外侍郎九年授左侍郎十年充八

旗通志館副總裁十三年三月以驗馬不實議革

職留任六月

詔革任九月

命往盛京收糧乾隆元年三月奉

旨仍留佐領五月以廢員引

見

命管理圓明園八旗兵丁九月復往

盛京收糧十二月奏言向來八旗臺站兵二八月於

申江與朝鮮人貿易每減價勒買牛或藉索海參

請嚴禁

諭曰朕思八旗臺站官兵有看守巡查之責原無暇貿

易且亦不諳貿易之事嗣後著改令內地商民與朝

鮮貿易申江稅官實力稽查務均平交易毋得勒措

備滋擾三年五月擢內閣學士七月遷戶部左侍郎協

辦步軍統領衙門刑名事務十二月調吏部左侍

郎四年兼管三庫事務五年閏六月授山西巡撫

六年正月疏言晉省各屬自理贖銀向來有詳

報上司者亦有因公動用無案可稽者請令按季

冊報二月又言汾水經太原府城西舊有土堤卑

薄每夏山水驟發城郭堪虞應培堅厚並於頂衝

處隨時搶護

詔均如所請三月疏劾布政使薩哈諒貪婪及學政喀

爾欽納賄營私各款

命侍郎楊嗣瑗往會鞫得實論罪如律

諭曰此二案朕先有訪聞降旨詢問喀爾吉善不能隱

匿始行參奏著該部嚴議尋議革職

上念其到任未久

詔從寬留在八月疏言晉省偶遇水旱米價輒騰貴請

命各屬照時價及時平買從之九年疏劾河東鹽

政白起圖貪鄙婪索白起圖亦以喀爾吉善挾私

誣參奏辯

命副都統塞楞額往鞫論白起圖罪如律十二月疏言

煤為兵民日用必需口外更資禦寒歸化城等處

駐滿洲兵商民曠集附近無薪可採請多開煤窑

仍禁內地煤出口杜帶禁物之弊下部議行七年

三月疏言歸化城土默特蒙古不諳耕種以地典
給民人生計窘迫請將民人所輸銀徵解將軍分
給蒙古用度如尙有可耕地一體招民墾種大學
士等議行十二月調安徽巡撫八年三月調山東
巡撫六月疏言本年東省雨澤愆期秋成失望民
人多外出謀生而隣省貧民亦有轉入東省覓食
者請飭地方官勸令各歸故土以待本處自有之

恩

諭曰所見甚爲得體各省督撫須當留心於平居無事
之時委曲開導使知敦本務實力田逢年若輕棄其
鄉則本業拋荒失所依倚卽國家收養資送亦不得
已之計非可恃爲長策也七月又言濟武東三府屬
遇旱濟東有漕運又有府倉及臨德二倉存穀緩
急可相通惟武定無倉請於登萊二府倉撥運接
濟九月又言倉糧買補貴有權衡濟武東三府屬
現辦災賑倉穀請暫停買還其豐收價平處令及

時買補

上是之九年二月疏言春月糧價騰貴貧民艱食請酌量減糶三月又言東省兵米例係按季本折兼支春季青黃不接米價昂兵支折色秋收米價平減轉支本色請以春秋二季本折互換又德州海豐惠民樂陵各州縣應修城以工代賑及時舉行四月又言濟武二屬麥秋復被旱災現雖賑借糶三者兼行而繼此亦宜廣籌請飭各州縣於豐收之

曹沂等府採買接濟並請于豫省沿河州縣麥收豐稔處量爲採買運貯五月請于司庫借支一季餉銀給濟武營兵于冬季爲始分四季扣還以紓兵困均得

旨嘉允先是有直隸藁城縣知縣高對者山東人請試開臨淄卽墨平陰泰安沂費滕嶧等縣山場銀銅鉛鐵各礦事下山東巡撫勘奏至是喀爾吉善奏言神京拱衛礦洞久經封禁東省其地跨四府八縣形

勢遠近聯屬開採殊多未便且利之所在衆必共趨恐濟武災區沂曹盜藪別生事端應照舊封禁

上謹其言十年三月奉安示費額對等練山場等處論曰前因外省兵糧缺出准馬糧係督撫提鎮親行拔補至步糧則由營員驗放往往徇情市惠濫行收錄虛糜糧餉曾降旨令直省督撫提鎮親自驗放今據喀爾吉善奏稱東省各營碁布星羅散處十郡若概送提鎮衙門考拔不惟道路跋涉且恐久懸名缺請

嗣後將臣標所屬二營登州鎮屬濟南城守一營及附近省城之大小營汛遇有兵丁缺出臣俱親加考拔其登充鎮臣均照此辦理至副將乃武職大員其同城本營及附近營汛之兵丁亦卽飭令該將慎重選拔秉公驗放仍造冊呈報提鎮於按年巡視各營時照冊查對此奏亦屬有見著照所請行並通諭各省督撫提鎮知之十二月以幕友吳芳猷掣選廣東歸日縣丞疏請留東補用爲御史張孝桂所糾

諭曰張孝搃奏稱喀爾吉善身爲大臣嫌疑俱不必避則當咨部銓選何不竟以留東奏請而於吳芳猷掣選廣東遠省始起辦公需人之見難免規避此奏亦是吳芳猷著仍補廣東原缺十一年九月遷閩浙總督十一月命開復前革職留任案十二年五月疏言臺灣漢民流寓日衆匪類肆竊更有闖棍惡徒恣行不法請嗣後竊案計贓在徒罪以下並眷屬在臺者初犯刺

臂責懲交屬收管再犯則刺面按律治罪并眷屬逐回內地安置其闖棍擾害地方者審明治罪無論有無眷屬概行逐回仍行知原籍地方官交保隣族正管束不許私渡過臺六月又言臺灣地狹民稠奸僞百出請自本年五月爲始定限一年在臺民人迎取家眷及的屬欲往就養者確查給照過臺仍飭內外汛口員弁詳察逾限不准給照詔均如所請尋偕巡撫陳大受合疏言閩省倉穀出陳

易新不難于出糶而難于買補春夏碾米給兵秋
冬民間碾米完納官又易穀補倉事多周折不若
卽令糧戶交穀官民兩便從之七月議覆浙江處
州總兵苗國琮儲材備用一疏言閩浙戰船桅木
非巨材不可若如國琮所奏於無稅官山種樹令
地方官培養則須先發工本未免糜帑且必百十
餘年始中繩墨恐日久稽查匪易不若許民自種
納課種樹之初得收花息成材之後仍給價值民

視爲己業培護自勤在官不費經營而良材可獲
實用下部議行九月疏劾浙江巡撫常安貪婪各

款

出口噫言更長若無可呈則亦口吞員然懸罪

命大學士訥親往鞫得實論罪如律十二年四月
諭曰閩浙總督喀爾吉善鎮靜和平練習吏治其參奏
常安一事不以同官稍爲隱護公直可嘉乃督撫中
所少者斯實不負朕倚任之意著加太子少保十四
年二月借巡撫潘思集條奏海防三事一內地民

往來外洋勾結滋事應令保甲族長於編查門牌時將戶內所有往販外洋之人或爲舵水或爲客商逐一登明倘久客不歸及倏來倏去形迹可疑並外番人往來其家卽報明詳究一洋船舵水入等給照時應逐名親驗卽客商跟役亦親驗取結至出口如有更易許船戶呈明守口各員於總照內填註不能遠赴原籍取結者卽取其行保及同船客商切結俟入口時驗明原照方准回籍一洋

船回棹之六七八九等月及出行之十二正二三等月責沿海汛弁兵丁晝夜巡查渡載外洋人貨者以私越論

諭實力行之又言福寧府屬之寧德縣舊有東湖地勢平行與海通宋元洎明失修臣諭守令等察形勢土性導士民輸資合築撥世業以出資輕重定分地多寡堤成酌定年限照例分別升科雖國家增賦無多民食實有攸賴

諭曰勸課農桑興修水利正務本之圖也欣悅覽之十

五年加兵部尚書銜十六年三月代拜總督

上南巡

恩免江南積逋二百餘萬而浙省向無逋欠亦

特蠲本年正賦三十萬兩

獎賜喀爾吉善詩曰巡吳於越便中過恐誤農桑候正

和完賦自緣民俗美不須重勉善權科七月疏言浙

省温台一帶被旱儲積空虛應自閩撥運臺穀接

上具濟但重洋往返需日一面先撥廈門廳及莆田縣

倉由廈門乘南風運往所撥臺灣穀至廈門就近

歸還至臺灣備貯穀亦應及時買補無俟温台解

還糶價卽先借款於秋成收買得

旨嘉允十七年二月以浙江巡撫承貴辦賑乖謬喀爾

吉善不能匡正且附和部議革職

詔從寬留在七月又以失察司庫吏侵冒帑項議革任

疏仍

詔免十月奏年老懇回京供職

溫諭慰留又奏閩省產米穀少向來採買俱豫先公平

給價與各省買自市集徒昂市價者不同本年豐

收宜收買儲備請將現存倉穀不足五分者買足

卽已足五分而本地穀價平減亦動支原存糶價

買補又閩省山險就本省通融撥運無庸赴隣省

採買

上是之十八年正月以督擒福建漳州奸民蔡榮祖等

迅合機宜

諭部議敘加一級十九年四月加太子太保閏四月條

奏更改浙省海塘六事一南北兩岸工程各不相

及海防道員宜裁北岸仁和海寧海鹽平湖四縣

塘工歸杭嘉湖道轄南岸蕭山山陰會稽三縣塘

工歸寧紹台道轄各增養廉銀五百兩一海防同

知通判宜更定分管之界北岸土石柴塘鞏固無

事興築八仙石至戴家石橋歸西防同知戴家石

橋至談仙嶺歸東防同知談仙嶺至江南金山界
歸乍浦同知統聽杭嘉湖道轄南岸塘工向係紹
興府通判兼管究非專員應將北岸通判改爲南
塘移駐紹興府之三江城聽寧紹台道轄一塘兵
宜改堡夫海防營額兵一千內有僅諸修防不習
技藝者應挑出四百各作爲堡夫照南河例在堡
看守堡房其錢糧於裁撤兵餉內動撥一裁撤之
兵宜分撥杭乍兩營海防額兵一千內旣改堡夫

四百再將諳曉技藝者撥入杭協城守營二百諳

命諳曉水務者撥入乍浦水師營一百餘均裁汰或歸

農或補附近各營缺額一杭乍兩營宜增設備弁

以清杭協城守營僅一都司應將海防左營守備改爲

上以杭協城守營中軍守備乍浦水師應分左右兩營

將原設守備改爲左營海防右營守備改爲乍浦

右營其千把總外委各員分別酌撥一官兵裁剩

經費宜歸併塘工備用海塘每年額設引費萬餘

兩備歲修不敷仍題動正項今官兵既撤節省各項銀應歸入海塘經費項下遇有工程無須復動正項部議從之先是營守備制爲守備上以八旗生齒日繁守備守備制爲守備恩許京城漢軍人等改歸民籍各謀生計各省駐防漢軍一體推行所遺缺卽派京城滿洲兵往補命喀爾吉善會同福州將軍新柱籌議七月會奏應辦事宜六條一願爲民之漢軍無論世族閥散准入

民籍一願爲民而別無生計惟藉糧餉贍養者分派近省綠營坐補糧缺一漢軍甲兵儘馬甲先改一半以便滿洲兵坐補一漢軍原住房屋均留給新派滿洲兵一暫留漢軍水師兵令滿洲兵漸次學習頂補一派出京城滿洲兵應分次分路行走又言福州駐防兵既改滿洲則協叅防校等缺應改用滿洲人員請于八旗滿洲現任佐領以下等官及隨旗世職內揀發來閩與漢軍人員交代任

事大學士等議行二十一年以查審前任浙江巡撫鄂樂舜勒派鹽商銀一案論擬失實部議革任詔寬免尋奏浙江省海塘爲杭嘉紹三府田廬攸關年來水勢南趨北塘鞏固南岸紹興所屬尤險請於宋家樓楊樹下一帶照海寧魚鱗條石等塘建石塘四百丈其平穩處接築土塘二十丈塘後幫築土墩以護塘身其原有之土塘及鑲修之柴塘留資外護不致頻修糜費如所請行二十二年二月

上南巡時喀爾吉善子定長任貴州巡撫

賜喀爾吉善詩曰海疆澤國久聲騰坐鎮宣風嘉以能連率威儀今陶侃一家父子昔韓宏行春惠化吾方覽作雨平章民久稱供頓何須事華飾山川韶秀此邦勝七月

諭曰喀爾吉善奏現患痘疾不能視事將關防暫交將軍新柱護理披閱之下深爲軫念著太醫院派外科一員令伊子員外郎定敏帶同馳驛前往診視並加

賞人獲一觔以爲藥餌之用仍傳諭喀爾吉善伊年老被病不妨寬以時日從容調理全愈後再行視事不必遽請解任副朕優眷至意是月喀爾吉善卒遺

疏入

諭曰閩浙總督喀爾吉善品行端重練達老成久任封疆勤勞懋著前聞偶患熱疽特命伊子定敏同御醫馳驛前往診視並賜葠餌以冀速痊乃計程尙未到聞遽爾溘逝朕心深切軫悼喀爾吉善著入祀賢良

祠以昭眷念賢臣之意應得卹典該部察例具奏尋賜祭葬如例諡莊恪長子定長由監生於雍正十三年

授內閣中書乾隆三年遷侍讀五年襲世管佐領

九年授江南徐州府知府十二年遷淮徐道十三

年遷山東按察使十四年遷陝西布政使十五年

擢安徽巡撫十六年調廣西巡撫十七年調山西

巡撫十八年三月調署貴州巡撫九月實授十一

月條奏武科不許本省文武官員子弟頂食名糧

人今日之台詞呈請豈出輿情公論且果有遺愛在
人何以久未題達明係因黃廷桂現任總督且又與
伊貴州連界瞻徇市惠耳定長著嚴加議處尋議降

二級調用

詔革職從寬留任二十一年疏言本年雲南廠運銅愆
期黔省積銅現足供鑄應通融籌辦請將上年所
買滇銅五十萬觔停運來黔先儘解京備用得

旨嘉允二十二年二月

上南巡定長請入

覲

命便道至浙省其父喀爾吉善

賜詩曰迎鑿當入覲述職並寧親此意原嘉爾推恩詎
一人西南門戶固禮樂獮苗新撫遠惟安靜庶因福
及民五月

諭偕尙書劉統勳往鞫雲貴總督恒文勒屬買金短價
及縱容家人收門禮一案得實論罪如律卽署雲

貴總督六月調山西巡撫未赴尋丁父憂十一月

授副都統銜

命赴西路軍營督辦屯田二十三年以委員擒賊未獲

部議革任

命以現在品級仍留屯所辦事二十五年補兵部右侍

郎二十六年授福建巡撫二十七年疏言常平額

穀例原借糶兼行應於青黃不接時先儘積貯最

久之穀定價出糶秋成買補農民願借者聽

詔如所請二十九年三月請移泉州府西倉同知駐就

近之石獅街又言新例禁絲出洋絲價低昂總視

蠶事豐嗇徒禁出洋無益請照舊弛禁從之七月

以提督黃仕簡奏總督巡撫收受廈門洋行陋

規事解任尋

諭曰前以此案關係督撫婪索多贓因命舒赫德等前

往查辦今所奏既無確據定長發價購物亦沿習舊

例初無不可輕貸之處著從寬仍留原任十月疏言

閩省常平倉穀較他省數本充裕而遞年收捐監
穀額貯益增現值平糶時請以積存溢穀遇應行
買補各邑一水可達者通融抵補不必糶價解司
上嘉允之三十二年二月遷湖廣總督十月疏言緝匪
惟在地方文武員弁認真留意申明賞罰楚省各
屬現派眼目不下七十餘名徒多無益應概撤

上是其言先是湖南桂陽州民侯七郎毆斃大功服兄
侯嶽添知州張宏燧誤以七郎之親兄學添爲正

兄按察使宮兆麟駁審宏燧護原招稟辦布政使
赫昇額力庇宏燧讞久不決至是事發

命侍郎期成額往會定長嚴鞫得宏燧及赫昇額執拘
黨庇狀均請革職

上以赫昇額身任藩司命案非其專責何以偏袒宏燧
必別有結交情弊

諭再研鞫三十二年正月究出前任巡撫李因培與赫
昇額曾授意宏燧爲已革武陵縣馮其柘彌補虧

缺事因培赫昇額宏燧其柘均擬斬如律二月部
議定長失察應革任

詔免四月疏言雲南現在用兵需人造船廷議於湖南
水師營內選送查向來水師營船係雇工成造今
雲南需船孔亟若僅于水師營內選送恐有貽悞
現飛飭洞庭協及岳州營儘數發往仍于巴陵覓
諳練工匠續送六月以濫用竹堉送過境兵役議
革任仍

詔免三十三年卒

諭部議卹三十四年署總督高晉奏荊州副都統石亮
老病請勒休

諭曰石亮衰庸戀棧已非一日定長在任時豈竟毫無
聞見而一味姑容徇庇其膜視公務不問可知前此
朕念其平日尙屬勤慎降旨加恩予恤今觀其闕茸
若此卹典應卽勅部停止使封疆大臣知不實心奉
公之咎雖身後已邀寬典亦當亟行追止以示懲創

欽定八旗通志 卷一百五十三 人物志三十三
公定長長子台布襲騎都尉曾在乾清門侍衛次子
昔台斐音現官山海關副都統
崇壽滿洲正黃旗人大學士希福曾孫由雍正元
年進士改庶吉士散館授編修十二年充
日講起居注官遷侍講十二年十月

命在尙書房行走乾隆元年六月轉侍讀七月充山西鄉
試副考官十月同正考官侍講鄒升恒疏言京闈

鄉會試向設內簾監試稽察一切并點放水菜外
省則皆主考兼理請照京闈例增設監試又墨卷
違式例應貼出但如擡頭點畫草藁偶有錯落小
誤無關弊竇請嗣後免貼下部議行二年四月
冊封安南國王黎維禕崇壽充正使

賜一品服三年四月還京授陝西學政九月擢詹事留
學政任四年疏言向例歲科兩試摘士子所習本
經令默寫於四書經藝之後恐士子徒事記誦不

欽定八旗通志 卷一百五十三 人物志三十三
三
究經義請於四書經藝外令作經義一段其不能
講解及背經旨者生員不列優等童生入學不列
前茅再童生有背誦五經兼能講解者書藝平通
冊姓亦量取以示鼓勵

詔如所請五年遷大理寺卿六年十二月授安徽學政
八年六月調陝西學政十二月疏言府州考試童
生本署向無考棚號舍無從編號諸弊易生查學
政考棚多設府州本城且考試必在學臣未按臨

之先號舍桌櫬俱備請府州卽就學棚編號屆試
間有學棚設於屬縣者赴屬縣考試倘因公事不
能往亦就近擇緊密公所編號嚴防部議從之是
月丁父憂十三年授左副都御史尋遷內閣學士
十四年頒

詔朝鮮還擢禮部右侍郎
尚書房行走十五年兼漢軍鑲白旗副都統調鑲黃
旗充順天鄉試副考官及武鄉試正考官十七年

命爲經筵講官尋充會試副考官十八年復典順天文
尚武鄉試先是希福所立三等子爵長子奇塔特孫
費揚古曾孫來仙襲爵相繼襲十九年襲爵卒嵩
壽襲之二十年卒

賜祭一次孫增保襲子爵任頭等侍衛

海望

海望滿洲正黃旗人姓烏雅雍正元年由護軍校
授內務府主事尋遷員外郎二年

賜戴孔雀翎四年遷郎中八年六月擢總管內務府大臣

九月管理戶部三庫

賜二品頂帶尋借兩江總督高其倬相度太平峪

萬年吉地得

旨嘉獎議敘加二級九年七月遷戶部左侍郎仍兼管內

務府事八月授內大臣十一年正月

命偕直隸總督李衛勘浙江海塘先是總督程元章奏海

寧縣潮勢自東而西侵仁和縣界石草各塘坍塌

勢甚危險大學士等請

特簡大臣通盤籌畫以垂久遠故有是

命四月海望等疏言浙省江海情形門戶有三省城東南

龕褚兩山間曰南大壘禪機河莊兩山間曰中小

壘河莊山北海寧塘南曰北大壘謂之三壘南大

壘久淤成陸數十年前水由中小壘出入後漸徙

北大壘年來桑田廬舍已成滄海若欲遏江海之

狂瀾仍歸中道恐非人力能爲查海寧東南有尖

山聳峙鎮鎖海口其西有小山俗名塌山相去百

餘丈令江水大溜緊貼北塘直趨尖山塌山之間

而海潮激塘護沙日刷若俟冬初水落建石壩堵

塞使江水海潮仍向外行則北岸護沙可望復漲

至仁和海寧海塘自華家街以東尖山以西有草

塘條石塘塊石塘各工草塘易朽塊石塘亦易坍

應改建大石塘並於海塘內增築土備塘一道庶

可衛護民生咸成樂土

諭曰所議俱屬妥協著交部照所奏行朕思尖場兩山之
間建立石壩以堵水勢似類挑水壩之意所見固是若
再於中小壘開引河一道分江流入海以減水勢似更
有益從前雖經開挑旋復壅塞者皆因惜費省工之故
今若加工開濬兩工並舉更覺妥備石壩建後卽有漲
沙而石壩亦可漸次改建以爲永久之利著程元章等
相度遵辦是月海望等又奏海塘四事一管工人員工
竣日分別議敘一工價銀米兼發於米賤之地買

運搭放一增設海防兵備道一總轄塘工同知一
不與舊設二員分轄守備二兵一千備調遣一新設
道員駐海寧同知駐仁和守備分駐海寧東西分
防塘汛部議如所請八月又言從前塘工未固由
監修之員每多草率所致請

勅浙江駐防將軍副都統就近選派旗員協同監修
從之十三年振武將軍傅爾丹虐兵焚索事發
命海望赴北路軍營拏解來京治罪八月

命上御極

命在總理處協同辦事署戶部尚書九月

諭曰海望前自北路軍營回京時奏稱鄂爾坤發遣人

犯在彼種地並無實濟且恐日久之後人數漸多致

生事端似應改發他處彼時

皇考以鄂爾坤現有大兵駐劄豈有不能彈壓之理此奏

不合曾經降

旨教導今總理事務王大臣及辦理軍機大臣等議覆此

事並無定議之語殊有觀望之心及朕降旨諭令再

議而王大臣等仍復游移其說介在兩歧是王大臣

等尚未知

皇考聖意也朕伏思

皇考之意蓋以此等發遣之犯原係身獲重罪之人今發

往軍前種地者乃保全之大恩令其効力贖罪耳若

其中果有情罪冤抑不應發往者乃辦理刑名大臣

之錯誤自應聲明具奏寬釋其罪方於情理允協若

次定八旗通志

卷一百五十三

人物志三十三

三

金定八旗通志 卷一百五十三 人物志三十三
本無冤抑之情只因其不善開墾遂爾改發內地以
兵丁代之是獲罪重犯又不肯急公趨事轉得遂其
僥倖之心且兵丁等平時職業惟在騎射當差耕種
之事非其所素習若以不能力田爲辭則將遷移內
地之民往耕邊塞之地乎此事之斷不可行者若以
此地不應聚積多人則將嗣後發遣之犯改發他處
尙屬可行似此已發之犯豈有更改他處之理且無
論大軍在彼儘足彈壓卽彼處無兵亦豪無可慮者

若以伊等不能耕種則自應令該將軍大臣等嚴加
督率定爲賞罰之條以示懲勸况耕種本非難事非
工作技藝之可比若肯用力人人能之其所以苟且
因循未收實效者皆該管官員疎忽怠玩之所致也
海望心地純良但識見平常且有固執已見之處伊
所陳奏豈可盡以爲是爾等之意想以朕降特旨將
海望署理戶部尙書且不時召見遂起觀望之心將
伊陳奏之事向奉

皇考申飭仍復含糊議覆甚屬不合向後當以此為戒十

月授戶部尚書兼議政大臣疏言大兵現駐防鄂

爾坤官駝數萬若以給臺站蒙古等令其運米則

運價大省於蒙古生計亦有裨益王大臣等議如

所請乾隆二年四月

泰陵工竣奉

旨優敘給雲騎尉世職十二月因總理事務議敘復給

一雲騎尉四年晉太子少保六年二月請停各省

捐穀例

諭曰從前停止各項捐納之時在廷諸臣及翰詹科道

等議留捐監一條俾各處積穀以備民間荒歉之需

且使士子廣其應試之路洵為兩便並非捐官可比

朕已允行昨據御史趙青藜請停止捐監又經大學

士九卿會議以為事屬難行應仍其舊朕已降依議

之旨矣今據海望奏稱外省收捐繁難赴捐之人甚

少原議各省捐貯穀數共應三千餘萬石今報部者

僅二百五十餘萬石合計尙不足十分之一不若停止各省之捐穀仍照九卿原議在部交銀將所收之銀扣抵各省買穀銀欸俟倉貯充盈之後將應停止之處再行請旨朕思納粟貯倉原爲備荒發賑預爲籌畫之計外省捐穀繁難且有弊竇不若在部投捐之易誠如海望所奏朕亦知之嗣後仍准在部收捐折色至於外省收捐本色之例亦不必停在內在外悉聽士民之便地方積穀不厭其多賑恤加恩亦所

時有正未易言倉貯充盈也先是海望爲郎中時充

崇文門監督洎擢尙書每任滿

命管理如初至是御史胡定疏陳關稅浮徵事言崇文門貨物上稅有掛錘頂秤名目每百觔必作百四五十觔稅額雖未明增寔已加至半倍其零星貨物由各門入者任意需索更有數倍於稅額者至外省各關如杭州北新關自南而北不過十餘里盤查共有七處雖無貨客商必索飯錢多方留難

有貨者應納之稅不過數分而入口給票出口繳
票之費七次苛索竟什百於零星貨物所值之數
推原其故蓋由管關之員務欲所解稅課盈餘浮
於舊額以免部駁而見已長吏胥巡攔藉得恣睢
無忌請嚴禁

諭曰關差一項從前司稅之人歸之私橐者後令報出
卽爲盈餘耳並非現徵之外有所增加也雖管關之
人賢愚不一或有奉行不善欲增課以見長因而需

索累民者然此十之二三耳較之未經澄清以前已
覺減少者蓋多矣朕臨御以來又復核減稅課不下
數十萬兩且不時嚴飭該管諸臣剔除諸弊至再至
三今條奏關稅者尙屬紛紛如海望係

皇考及朕簡用之大臣豈不知國體而但知言利者比其
管理崇文門稅務不過儘收儘解盡行報官不似先
前之入私橐因而見其獨多耳朕卽另派大臣管理
想亦如其數也若如胡定所奏苛索種種朕可以信

其必無何爲如此過甚之詞耶崇文門稅務不必另議至外省關課皆久經該督撫就近稽查除現設口岸報部有案者照舊設立外其有私增口岸逐一詳查題報應留者留應革者革此番清查之後司權之員若再有違例苛索者胥役嚴處官吏嚴叅該督撫不行查察經朕訪聞必於該督撫是問至浙暨北新二處係江浙大關尤爲緊要著交兩江總督楊超曾浙閩總督德沛照此稽查辦理十二月海望調禮部

尚書兼管樂部太常寺鴻臚寺事十三年署戶部

尚書十四年調戶部尚書十七年四月與侍郎三

和等遵

旨查奏

兩郊壇宇工程所發物料銀過多自請嚴議六月議革職

詔從寬留任十九年以前在侍郎任內承審鹽商工惠

民匿課行私案誤以未完作完議革職

詔留任二十年卒

諭曰戶部尚書海望老成敬慎辦事實心宣力有年勤勞懋著昨患痰症亟賜醫藥尙冀痊可遽聞溘逝朕痛心深爲悼惜著賞銀二千兩治喪遣散秩大臣博爾濟本查帶領侍衛往奠茶酒應得卹典該部察例具奏旨查尋

賜祭葬如例諡勤恪

尚碩色四等副都統前清十六年四月與侍衛碩色滿洲正黃旗人姓烏雅雍正元年由候補小

京官授戶部主事尋遷員外郎五年擢西安按察使兼河東鹽政六年疏言河東鹽池向例撥額引羨餘銀五千兩歲修渠堰而池墻不入歲修請於添設餘引羨餘內歲撥六千兩以三千兩歲修池墻以三千兩貯運庫爲五年大修用此等工程運同不能兼理請揀附近州縣五六員監修疏入下部議行七年陞西巡撫乾隆二年陞四川巡撫

上命偕提督岳鍾琪巡撫西林鞠逆犯曾靜之徒張熙詭

命督名投書案得實九卿擬罪如律八月遷西安布政使十一年擢陝西巡撫乾隆二年調四川巡撫九月碩色疏報川省陋例相沿火耗羨餘外銀百兩提解六錢名曰平餘充各衙門公用

諭曰川省耗羨向因公用不敷每兩完銀二錢五分朕御極以來加惠閭閻減去一錢止存一五之數欲使民力寬餘受國家休養之澤也今據碩色奏不勝駭異火耗報官原以杜貪官汙吏之風若耗外仍聽其

提解非小民又添一交納之項乎一項如此別項可

知一省如此他省可知朕思此等浮多之費取之商

民層層剝削其數必不止此難免地方擾累著碩色

永行革除以杜官吏借端需索之弊倘公用有必不

可少之項著於存公耗羨內支給報銷三年碩色同

川陝總督查郎阿提督王進昌合疏言郭羅克番

人數年來結隊行劫向設把總一兵二十不能防

範請於附近標協酌委都司守備一員領千把總

各一兵二百按年輪班駐劄彈壓廷議如所請又
條奏駐防郭羅克事宜一運郭羅克軍糈道路崎
嶇脚價不敷請一夫負米五斗每站給價一錢口
糧按季運交營員支放每石耗米三升作正報銷
一松潘至郭羅克二十二站皆屬番地軍糈委於
佐雜不無可慮應派千把總一輪班押運一出口
馬步兵二給馱馬一例折銀八兩每鞍屨折銀六
錢五分均於松潘廳庫支給一郭羅克霜雪不時

自守備以下須製皮衣請守備一員借銀一百兩
千把總二每員四十兩外委千把總二每員十二
兩馬兵十八每名六兩步兵二百八十每名四兩
亦於松潘廳庫動支部議皆如所請四年調山東
巡撫五年六月

諭曰朕五月間聞山東郟城至蒙陰俱成赤地上年被
災地方官不實心辦理民人逃往隣省者甚多以致
拋荒故土未曾耕種兩月來顏色未將雨水情形奏

聞巡撫身任封疆應辦之事孰有大於此者特降旨
詢問之據碩色奏郟城蘭山蒙陰三縣連歲歉收是
以流移獨多經臣奏明招徠回籍者五千五百餘口
而郟城一縣共收貧民一百七十戶大小五百八十
口俱已安插接濟並未拋荒故土至收成分數郟城
高阜地畝確有七分低窪地畝確有八九分蒙陰高
阜地畝確有七分低窪地畝確有九分今時雨疊降
秋分遍野並徵赤地之說毫無確據等語朕覽奏稍

慰屢念今據左都御史陳世倌奏稱山東沂州府一
帶數百里上年先旱後水二麥俱未播種流民散至
湖廣江西者將及萬人湖廣送回饑民經過江寧揚
州竟有搶奪之事及到山東碩色並不賑卹且以上
年開報收成六分本年尙在徵此錢糧等語陳世倌
此奏與碩色前奏迥然不同地方水旱災荒撫綏安
輯乃封疆大吏之責碩色稍有人心何致粉飾蒙蔽
至此著兵部侍郎阿里衮都御史朱必楷馳驛詳

勘務期秉公據實不必絲毫瞻顧有災荒應辦事宜
一面辦理一面奏聞閏六月阿里衮疏稱臣等查勘
北沂州一帶雖非赤地而麥收成不過六三分至四
分五分而止六月前並未停征碩色奏殊失實七月
上以碩色才識不能開濶不宜大省前任四川地方情
形尚係熟悉習調四川巡撫七年疏言重慶渝關木
帶稅水漲則木筏順流而下一年可得數年之木涸
涸則已伐者積於深溝淺壑不能到渝自乾隆二年

部臣議以五千兩為歲額三年四年缺額三百餘
兩經收各員屢以無力賠補為請五年水漲木多
原額外贏餘至三千八百餘兩議全解贏餘請免
額缺而部臣終格於行懇

恩豁免疏入
詔如所請八年調河南巡撫九月碩色子穆克德官光
祿寺署正以民人爭地事寄字家奴囑其照應事

碩色覺碩色奏請革審

諭曰碩色因伊子干預外事據實參奏甚屬可嘉此事
尚在未行碩色自必嚴束其子不致滋事穆克德著
革職交與伊父收管其餘人等亦著碩色就近外結
下部議敘尋加一級十一月疏言前撫臣雅爾圖以
豫民不知撙節約爲寄糧法與社倉一體出借每
石亦收息一斗以五升爲修倉鋪墊用以五升給
原寄之人遇水旱聽領本回行未久有空報寄數
穀不入倉者有呈報數多交倉無幾者有旋寄旋

領勉強輸納者有名無實請停勸寄專行社倉之

法疏入

上是之又言豫省存留漕穀勸捐社穀自乾隆元年至
七年借出未還者二十三萬四千四百餘石向以

災歉分年帶徵仰懇

聖恩免息止徵本穀

詔如所請先是戶部尙書訥親侍郎梁詩正請裁雍正
二年後續添新兵碩色議南陽鎮屬右營兵五十

汝寧營兵五十二歸德營兵四十二陝州營兵五十二信陽營兵三十五應裁汰餘新兵一百七十一名留資保衛河北鎮屬募新兵五百一十三已裁四百五十二僅存開封營六十一名差繁兵少應留供差防下部議行時河南按察使王丕烈疏稱河南地產小鹽四十觔以下照肩挑背負易米度日之例不必禁四十觔以上許本地籬筐挑賣外販者禁碩色議豫省鹽土煎淋卽成土鹽礮土硝

土之底亦成土鹽名曰小鹽弛其禁則官鹽壅滯奸商轉借引行私且產無定所出無定時未便招商辦課若必稽查老少分別本境外境則巡緝者非誣卽縱請嗣後小鹽止許食用不得煎販照例禁爲便部議如所請十二月疏言豫省社穀責成正副社長請於息穀十升內酌留一升以爲正副社長雜項之用疏入

上是之十一年碩色疏叅河南學政汪士鏗試文章板

士具取縉紳子弟試武童不較馬箭止射步箭一士論
不服

上命戶部侍郎雅爾圖會審褫士鏗職十三年三月山
東巡撫方觀承疏請北五省勸輸義倉
命碩色議因言社倉外更立義倉分捐穀石仍止此數
若儘捐義倉則社倉虛設且社倉散於春斂於秋
緩急可貸民猶樂從義倉止以備賑取甲散乙小
民心存爾我不能奉行轉滋勒捐仍行社倉便得

旨如議十月擢兩廣總督十四年八月碩色疏叅左江
鎮總兵楊剛交結田州土官岑宜棟違例放債

上命祔剛職擬罪如律十五年正月調雲貴總督七月
廣東總督陳大受叅奏碩色任廣東總督時徇庇
驛糧道明福婪贓各款

上以碩色素性柔懦諸事含糊屬員劣蹟一無覺察殊
屬徇縱交部嚴加議處尋鐫三級留任十六年閏
五月碩色疏報刑訊布政使宮爾勸多收銅斤案

上申諭曰碩色等奏到辦理宮爾勸一案甚屬舛謬前此傳諭令其嚴行查辦者因該督等奏宮爾勸先於出署之日暗行寄頓夫藩臬大員而懷狡詐鬼蜮伎倆則其侵欺屬實是以有卽加刑訊亦不足惜之諭並非論實與不實必當夾訊也宮爾勸如果在廠多收銅筋婪贓肥己則有廠內歲入可以徹底清查而其囊筐亦必甚豐如不過沿習陋規及家人私收加秤則漁利甚微與郭振儀案等耳今據供只收歸公

養廉路耗銅筋俱已報解充公而其任所原籍資產僅止此數已大槩可知何用加之夾訊乎其奏內稱嚴加刑訊又稱刑訊再三茹刑不承徒辦成刻酷之形意謂奉旨刑訊無論虛實不敢不加之三本究之外省辦事祇應虛名雖滿紙張皇焉知非以套夾塞責轉使無知之輩謂將布政使用刑嚴訊乃因查追家產滋傳聞竊議之端碩色等如此辦理甚屬不知輕重著嚴行申飭此案宮爾勸究屬有無人已著再

秉公詳晰分別另行定擬具奏尋宮爾勸以故縱使
宋盜錢糧杖流如例六月疏言隆茂厥工丁聚至二
實三萬人勢必流而爲匪宜籌漸次解散之法其出
入隘口卽在騰越雲州等處從此詐入不詐出禁
其續往則厥民漸少邊防得以寧謐疏入廷議如
所請七月疏言滇省各標鎮協營內設管隊頭目
爲一隊之長向例本各糧外多食步守糧半分各
日火糧并有佔全分者雍正十一年督臣尹繼善

題寶請仍給隊目火糧半分所食空糧改養餘丁以充
營伍部議以名糧不宜虛佔槩令招補餘丁尹繼
善復以隊長當差需費令給餘丁糧一分卽其子
弟年未及歲亦准充補迨後日久弊生兵目成丁
子弟不願充補餘丁其充補餘丁者自八九歲至
十二三歲不等不能執械差操委屬有名無實請
將滇省餘丁三千二百餘名裁汰仍按原請火糧
額數先儘隊目精壯子弟充補如隊目無子弟親

屬卽挑選招募補及原額於營伍汛防大有裨益

疏入廷議如所請二十一年調湖廣總督二十四

年九月卒於任不諱諡恭勤給卹其柩歸葬卹卹卹

賜祭葬如例諡恭勤給卹其柩歸葬卹卹卹

卹卹未及葬衣衾衣衾卹卹卹卹卹卹卹卹卹卹卹

卹卹卹卹卹卹卹卹卹卹卹卹卹卹卹卹卹卹卹卹

卹卹卹卹卹卹卹卹卹卹卹卹卹卹卹卹卹卹卹卹

欽定八旗通志卷一百五十三 欽定八旗通志卷一百五十三

